|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1)-C** |
|  | **2012年8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NOC** USA/9A1/1

国际电信规则

**NOC** USA/9A1/2

序言

**理由：** 序言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1/3

1 本《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提议修改的目的是，使《国际电信规则》（ITR）的现有案文与《组织法》第31款中使用的现行术语保持一致。

**NOC** USA/9A1/4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 第1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1/5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各成员国可要求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采用这些规则。

**理由：** 提议修改是为了使案文与《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并澄清《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主要适用于签署该条约的成员国。各成员国可根据国内法律要求经认可的运营机构遵守《国际电信规则》。

**MOD** USA/9A1/6

3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编辑性更新。

**NOC** USA/9A1/7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理由：** 此款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NOC** USA/9A1/8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理由：** 此款体现出《组织法》第1条中表述的国际电联宗旨。

**MOD** USA/9A1/9

6 1.4 不应将本《规则》提及ITU-T建议书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给予ITU-T建议书与本《规则》中所含的非常普遍且高级别条款相同的法律地位既无技术根据，亦无规则根据。提议的对建议书进行的编辑性修改支持保留现有条款中的案文，该案文确定ITU-T建议书应继续为自愿性质。另外，拟议修改删除了有关《须知》的条款，因为《须知》已不再有效。

**MOD** USA/9A1/10

7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照经认可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鉴于竞争日益激烈，有关为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而促进主管部门之间双边协议的条款已不再适宜。拟议修改反映了竞争环境中的国际电信业务交换。

**MOD** USA/9A1/11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成员国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拟议修改与第1.4条相一致，该条规定ITU-T建议书为自愿性质。此外，由于《须知》已不再有效，拟议修改支持删除对ITU-T《须知》的提及。

**MOD** USA/9A1/12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拟议修改使现有案文与《组织法》/《公约》中的术语保持一致。此款重申了国际电联及其《国际电信规则》序言中规定的成员国监管其电信的主权。

**SUP** USA/9A1/13

10

**理由：** 此款类似于第1.6条中的条款。

**MOD** USA/9A1/14

11 *b)*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

**理由：** 拟议修改使案文与《组织法》/《公约》中的术语保持一致。提议的修改支持删除对1988年WATTC大会第2号决议的引证，因为该决议已不再相关。

**NOC** USA/9A1/15

12 1.8 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理由 :** 此款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一般而言，国际电联《行政规则》中与无线电通信相关的规则应包含在《无线电规则》中，并在需要时由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解决。一旦在应用无线电规则和本规则时出现含糊不清的情况，此款确保无线电规则适用。

**NOC** USA/9A1/16

第 二 条

定义

**理由：** 第2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NOC** USA/9A1/17

13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理由：** 引言明确描述了《国际电信规则》中所包括的定义的范围和目的。只有那些能够帮助理解规则的定义才应包括在《国际电信规则》中。

**NOC** USA/9A1/18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理由：** 电信的现行定义是技术中立的，并应继续采用，以确保《国际电信规则》是一项具有灵活性且能历时经久的条约。此定义亦包含在《组织法》第1012款中，任何欲修订这些定义的尝试均会与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任何欲对此定义做出实质性修正以及定义具体技术和业务的尝试均可能因引入随未来技术发展而变得不相关的概念而破坏《国际电信规则》的长期稳定性。

**NOC** USA/9A1/19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理由：** 国际电信业务的现行定义是技术中立的，并应继续采用，以确保《国际电信规则》是一项具有灵活性且能历时经久的条约。此定义亦包含在《组织法》第1011款中，任何欲修订这些定义的尝试均会与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任何欲对此定义做出实质性修正以及定义具体技术和业务的尝试均可能因引入随未来技术发展而变得不相关的概念而破坏《国际电信规则》的长期稳定性。

**MOD** USA/9A1/20

16 2.3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理由：** 拟议修改使现行《国际电信规则》对政务电信的定义与《组织法》第1014款中的定义一致起来。

**SUP** USA/9A1/21

21

**理由：** 拟议修改支持删除此定义，因为它未考虑到目前商业安排下存在的诸多路由安排，在此情况下，国际路由的选择属商业事务。

**SUP** USA/9A1/22

22

23

24

**理由：** 拟议修改支持删除此定义，因为它不能反映出现有国际电信市场的竞争性。

**SUP** USA/9A1/23

25

**理由：** 此定义不能反映出市场中的各类安排，因此根据第6条的拟议修改看没有必要。

**MOD** USA/9A1/24

26 2.9 收取费：一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理由：** 编辑性更新。

**SUP** USA/9A1/25

27

**理由：** 因为《须知》已不再有效，拟议修改支持删除对ITU-T《须知》的引证。

**NOC** USA/9A1/26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理由：** 第3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SUP** USA/9A1/27

30

**理由：** 此款不适于竞争环境，在此环境中各公司需具有为其业务选择最有效路由的灵活性。

**MOD** USA/9A1/28

第 六 条

国际电信业务安排

**理由：** 提议的对第6条的编辑修改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有关国际电信业务计费和结算的详尽规则条款不适于竞争市场。此修改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SUP** USA/9A1/29

## **42**

**理由：** 过时的标题。

**MOD** USA/9A1/30

43 6.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安排的条款和条件须遵从商业协议。

**理由：** 第6.1.1款和第6.1.2款的原案文在竞争市场环境下已不相关。拟议的措辞灵活，因此可适应全权代表大会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要求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

**SUP** USA/9A1/31

44

**理由：** 见第6.1.1款的理由。

**MOD** USA/9A1/32

45 6.2 在根据一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非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否则该税款通常须仅对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理由：** 予以修改，以显示重新编号。

**ADD** USA/9A1/33

45A 6.2.1 当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提供国际电信业务获得的收费分摊或其它报酬被征税或被征财政税时，该运营机构不得将任何此类征税转嫁给其它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理由：** 6.2.1 移自附录1的1.6。

**SUP** USA/9A1/34

## **46**

47

**理由：** 此款已由有关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拟议的新6.1替代。

**SUP** USA/9A1/35

## **48**

49

50

**理由：** 过时条款。

**SUP** USA/9A1/36

## **51**

52

**理由：** 美国提议删除附录1并修改附录2。

**NOC** USA/9A1/37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理由：** 第9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1/38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成员国可以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理由：** 为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而进行的编辑性更新。

**MOD** USA/9A1/39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电信设施的操作。

**理由：** 对所有电信设施的技术危害均应予以避免，而不仅是第三国。

**MOD** USA/9A1/40

60 9.2 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9.1）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

**理由：** 为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而进行的编辑性更新。

\_\_\_\_\_\_\_\_\_\_\_\_\_\_